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204,881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32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3 人，共代理 4 人，持有股份 3,197,861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020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01 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4,018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454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3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2 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4,013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449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7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3 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4,014,0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449,6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7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4 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4,016,4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452,0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0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2.01 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4,582,0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017,6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:贾向明、冯朋飞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